

# 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

## (RB01020190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信用等级及评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护评级报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终止评级，是指公司自终止日起不再对受评对象提供评级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主体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结构融资产品、非标产品等评级项目的初始评级、跟踪评级。

### 第二章 终止评级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发生时，公司可终止已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1. 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2.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
3. 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的；
4. 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况的；
5. 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6. 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终止评级情形。

### 第三章 终止评级程序

第五条 如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由业务发展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主管市场的公司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终止评级。

第六条 如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由业务发展部门提出终止评级申请，经主管市场的公司领导和评级总监签批后终止评级。

第七条 经反复沟通，如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评级作业部门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评级作业部门应向信评委提出书面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申请。信评委通过表决后决定终止评级的委托评级项目，应通报主管市场的公司领导与业务发展部门。

第八条 评级作业部门如在评级作业过程中或者评级作业完成后发现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况的，应向信评委提出书面的终止评级申请，由信评委表决通过后终止评级。委托评级项目终止作业还应通报主管市场的公司领导与业务发展部门。

第九条 评级作业部门在评级过程或例行跟踪监测过程中发现受评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项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应及时向信评委提出书面终止评级申请，由信评委确认后终止评级。委托评级项目终止作业还应通报主管市场的公司领导与业务发展部门。

## 第四章 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

第十条 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以下简称为“规定公布项目”）在评级决定公布前，评级作业部门应会同合规审计部向相应的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决定应告知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

第十二条 规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被终止评级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网站（含公司官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下同）发布终止评级公告。

终止评级公告应说明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编码为 RB010201907，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终止评级制度》（2018 年版）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终止评级的自律要求。